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8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聖閔

選任辯護人 甘芸甄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聖閔與林冠志於民國111年間，各自出資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投資開設「壹康原飲料店」(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於112年11月間由黃聖閔負責經營管理，為從事業務之人。於113年1月間因經營不善，黃聖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店內之封口機2台、工作臺冰箱1台、製冰機1台、臥室上掀冷凍櫃1台、專利萃茶機組2台、打熱機1台、冰沙機1台、珍珠鍋1個，均打包載運回其住處，並將上開封口機2台、工作臺冰箱1台、製冰機1台、臥室上掀冷凍櫃1台變賣價金侵占入己。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志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租賃契約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4月1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1160740700號函、匯款單、告訴人113年7月5日刑事陳報狀暨店面式整體設備清單、委託書、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2 (二)另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3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4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5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6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07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08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其所謂「犯罪之  
09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10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  
11 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2 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3 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經查，被  
14 告所侵占物品價值尚非甚鉅，復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  
15 解，並返還專利萃茶機組2台、打熱機1台、冰沙機1台、珍  
16 珠鍋1個予告訴人且給付賠償金10萬元完畢，告訴人亦表示  
17 請從輕量刑或惠賜緩刑判決，予以被告自新機會之意見，此  
18 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述狀、被告提出之刑  
19 事辯護意旨狀暨所附匯款申請書及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  
20 足認被告確有悔意，並已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是審酌上情，  
21 本院認如依照刑法第336條第2項，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已  
22 屬得易科罰金之上限），無異失之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3 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  
24 予以酌量減輕其刑。

25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分際，因貪圖一己私利，利用職務之便  
26 侵占其業務上管領之飲料店設備，違背其與告訴人林冠志間  
27 之信賴關係，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法治觀念欠佳，應予  
28 非難；並審酌被告前有其他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2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犯後坦承  
30 犯行，已返還部分侵占之設備並與告訴人以10萬元成立調解  
31 且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被告自新機會等情，均如上

01 述，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勉  
02 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05 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07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8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9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10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又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  
12 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  
13 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  
14 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刑事判例  
15 意旨參照）。被告前因詐欺案，於109年8月28日經臺灣高雄  
16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019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7 5月，緩刑5年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查，足認被告於本件宣判前已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  
19 之情形，且緩刑尚未期滿，自不合於緩刑宣告的要件，依法  
20 不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1 四、被告侵占壹康原飲料店內設備封口機2台、工作臺冰箱1台、  
22 製冰機1台、臥室上掀冷凍櫃1台、專利萃茶機組2台、打熱  
23 機1台、冰沙機1台、珍珠鍋1個，為其犯罪所得，其中專利  
24 萃茶機組2台、打熱機1台、冰沙機1台、珍珠鍋1個俱已返還  
25 告訴人，就此部分不予沒收。另被告將所侵占之封口機2  
26 台、工作臺冰箱1台、製冰機1台、臥室上掀冷凍櫃1台均予  
27 以變賣，業如前述，惟其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給付10萬元  
28 完畢，業如前述，已達刑法沒收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  
29 的，如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亦裁量不予沒  
31 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周素秋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